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2.429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51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2.4292	0	42.4292
	(一) 农用地		35.5131	0	35.5131
	其 中	耕 地	19.8752	0	19.875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13.4164	0	13.4164
		养 殖 水 面	0.8555	0	0.855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660	0	1.3660
(二) 建设用地		6.9161	0	6.9161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42.4292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5131	0	35.513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4.1471 (含可 调整园地 13.1682 公顷, 可调整其它 园地 0.2482 公顷, 可调整养殖水面 0.8555 公顷)	0	34.1471 (含可 调整园地 13.1682 公顷, 可调整其它 园地 0.2482 公顷, 可调整养殖水面 0.8555 公顷)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符合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5.5131		35.5131	34.1471
<p>按规定使用 2018 年度调整省指标 (珠三角)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5.5131 公顷、农转用指标 35.5131 公顷、耕地指标 34.1471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875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4.271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56.118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56.118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86602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4.1471		34.1471	
补充水田数量	16.8487		16.848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2206.5		51220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钟落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钟落潭经济联社，钟落潭村经济联社、钟落潭村民委员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8487	14.9835	8	4
		水浇地	3.0265	14.9835	8	4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3.4164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0.8555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计算		
	其他农用地		1.3660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建 设 用 地		6.9161	按年产值 14.98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	2665.6633		
征地总费用		9228.35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0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25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照粤府办（2010）41号文和穗府办（2014）66号文的有关规定，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709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3.8572公顷。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备 注	<p>1、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钟落潭镇钟落潭村经济联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p> <p>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款53.4189万元给钟落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1100.8618万元给钟落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410.9023万元给钟落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149.2414万元给钟落潭村第八经济合作社，113.4204万元给钟落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837.8087万元给钟落潭经济联社，0.0098万元给钟落潭镇钟落潭村经济联社、钟落潭村民委员会。</p>			